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59號

異 議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相 對 人 陳惠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4506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4506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背書不連續時，執票人是否即不得行使票據權利？學界通說認為：背書之不連續，係對於該不連續之部分，不生權利證明效力而已，即執票人不能僅以該外形之事

01 實行使權利，但並無絕對否認執票人行使權利，倘執票人能
02 就不連續之處證明其實質權利關係，仍應准許其行使票據上
03 權利。簡言之，【背書不連續，係產生舉證責任轉換之效力，而使執票人負有舉證證明其為票據真正權利人之責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7號民事判決參照，是故倘執票人能就不連續之處證明其實質權利關係，仍應准許其行使票據上權利。查原貸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於出讓系爭債權前，已持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惠敏92年3月6日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整、受款人安泰銀行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由本院92年度票字第60794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再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32268號換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異議人於聲請執行時已提出系爭本票、原執行名義、歷次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到院，足證系爭債權之讓與已生效力，則異議人於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後始受讓系爭債權，自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所稱之繼受人甚明。再查系爭債權之歷次轉讓過程均屬債權買賣，與一般僅開立票據並轉讓票據過程應有所區別；根據銀行放款實務，銀行與債務人間除簽訂消費性借貸契約外，銀行通常會要求債務人另外簽立本票或借據，以利債務人逾放時，能迅速對其取得執行名義並強制執行，按一般債權讓與交易習慣，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債權轉讓之標的應為一切從屬該筆債權之全部所有權利、義務、責任或其他事項等等，則基於消費性借貸法律關係所產生之債權為主權利，本票債權僅屬從權利，主權利移轉時從權利亦隨之移轉，又債權買賣時，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於一方完成債權移轉行為、他方付訖買賣價金時終了，債權出讓人並不會另行於票據上簽名，令己身額外背負背書人之責任，而出讓人會開立債權讓與證明書，以茲證明該債權轉讓之過程；但於一般僅開立票據並轉讓時，發票人及背書人之責任須至票據兌現後方得

01 終了，轉讓票據須於本票背書以茲轉讓，故票據法始規定執
02 票人須提示本票及背書連續以保護開票人之權益。本案之本
03 票債權係基於不良債權買賣契約而生之債權讓與行為而來，
04 顯與一般票據轉讓有別。按一般交易習慣，銀行或資產公司
05 出售不良債權通常是批次出售，買賣價金通常遠低於實際債
06 權金額，又實際債權金額高達上億元或上千萬元，作為不良
07 債權買賣契約之出賣人於收訖價金並將債權依法轉讓予買受
08 人、交付本票正本等債權文件時，根本不可能再依票據法於
09 本票簽名背書，令己身背負高額之背書責任，因為背書後，
10 只要本票債權未獲清償，出賣人應負擔背書責任，反倒變成
11 債權買受人除對債務人追索外，亦可對債權出賣人追索之變
12 態情況，試問當本票債權低價出售且票面金額遠高於買賣價
13 金，後手債權人無法順利向債務人求償，反而改向背書人
14 （即前手債權人）請求給付票面金額。舉例而言，案例一—
15 張三向李四借款100萬元，開立載明受款人為李四之本票，
16 後來李四因經商，為支付貨款100萬元給王五，故交付該本
17 票予王五以代貨款之交付。案例二—張三向李四借款100萬
18 元，開立載明受款人為李四之本票，後來李四突發資金周轉
19 之需求，遂以10萬元將該債權買賣給王五，並交付該本票予
20 王五作為債權證明文件。假設上開轉讓過程均已作成連續背
21 書，於案例一時王五可向背書人李四請求100萬元，顯然合
22 情合理，但於案例二時無論係出讓人李四或受讓人王五均屬
23 該債權之前後債權人，僅張三方為該債權之債務人，今債權
24 既已由李四出讓予王五，反倒造成後手債權人可向前手債權
25 人李四請求100萬元，豈非荒謬？試問，如若本院作為案例
26 二之李四，是否願意依法背書？綜上，異議人所持本票係經
27 債權讓與而取得，與一般票據轉讓有別，如逕認應一體適用
28 票據法要求歷次債權出讓人作連續背書，顯然違背契約自由
29 原則。再者系爭本票於債權讓與前已獲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
30 行在案，異議人自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之繼受人，
31 縱然系爭本票有背書不連續之情事發生，根據系爭執行名義

01 已足供就不連續之處證明其實質權利關係，故應准許異議人
02 行使票據上權利，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略嫌
03 速斷，謹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
04 4條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
06 制執行後，其本票權利由他人繼受者，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
07 之2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該裁定對其繼受人亦有效力。而
08 此所謂繼受人，專指依票據法規定受讓票據權利之人，如為
09 記名本票，即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此觀諸票據法
10 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又票據法第41
11 條規定，匯票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12 係就期後背書之票據權利轉讓效力所為規定，非謂執票人於
13 到期日屆至後，應依一般債權讓與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依
14 同法第124條準用第41條規定，本票之期後背書，亦應為同
15 一解釋。是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
16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將該本票債權讓與他人者，該他人依
17 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固得以原本票裁
18 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但仍應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
19 證明其已合法受讓本票權利之事實，俾供執行法院審查其是
20 否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此屬執行法院職權探知事項，自無
21 待於債務人提出抗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11月1
22 9日103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研討意見、最高法院1
23 09年度台抗字第1546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
24 照）

25 四、經查：

26 (一)異議人前於113年5月31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本
27 院92年度票字第60794號民事裁定及裁定送達證明書正本）
28 為執行名義，並提出歷次債權讓與聲明書、限期優惠還款通
29 知書暨債權讓與通知及系爭本票，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
30 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5060號清償票款強制
31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司法事務官即於11

01 3年7月9日命異議人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原本以為執行，該
02 命令並於113年7月10日送達異議人送達代收人之受僱人，有
03 卷附執行命令、送達證明可稽，就此，異議人雖提出陳述意
04 見狀，然未為補正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原本之行為，司法事
05 務官乃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
06 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

07 (二)異議人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依憑證所
08 載執行名義為上開本票裁定，且異議人已提出歷次債權讓與
09 聲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前揭本票為證，其所行使者係系
10 爭本票所表彰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相對人之追索權。又系爭
11 本票所載受款人為安泰銀行（見司執卷第65頁），乃一記名
12 本票，揆諸前說明，其應依背書、交付之方式，轉讓票據權
13 利，且於行使追索權時，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惟異
14 議人所提出其輾轉受讓之系爭本票，未據原受款人安泰銀行
15 背書，亦未經前讓與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富發
16 資產管理股份公司、鴻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相關背書（見
17 司執卷第25至31頁），而有背書不連續之情形，雖經司法事
18 務官於113年7月9日定期命異議人補正背書連續之本票原本
19 （異議人送達代收人之受僱人於已同年月10日收受，見司執
20 字卷第63至67頁），然異議人迄未補正。足認異議人並未以
21 系爭本票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依前開說明，本件即難認
22 異議人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
23 之債權人，其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
24 項第6款規定即有未合。

25 (三)異議人固指稱，其於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後始受讓系爭債
26 權，自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所定之繼受人云云。惟
27 異議人已自承本案之本票債權係基於不良債權買賣契約而生
28 之債權讓與行為而來之情，顯見異議人所受讓者乃一般借款
29 債權之買賣，前述本票僅係該借款債權證明文件之一部，異
30 議人並非依背書交付而受讓系爭本票債權至明。至異議人又
31 主張，異議人於聲請執行時已提出系爭本票、原執行名義、

01 歷次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
02 明文件到院，足證系爭債權之讓與已生效力，異議人就背書
03 不連續之處證明其實質權利關係，仍應准許異議人行使票據
04 上權利云云，核已將本票票據債權與一般債權之讓與互為混
05 淆，與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7條第
06 1項前段（即記名本票債權之讓與及追索權行使）規定不
07 符，自非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逾期未補正背書連續之
09 本票原本，系爭執执行程序之開始欠缺合法證明文件為由，駁
10 回異議人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執詞指摘原裁定
11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3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1 書記官 鄭玉佩